

## 僑務委員會

### 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公告

#### 一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或僑生皆可投稿。

#### 二、需求說明：詳閱需求規範說明書。

#### 三、獲選獎金：

首選（1 名）－頒贈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2 名）－各頒贈獎金新臺幣各壹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#### 四、獲選作品應用：首選及優選稿件，將由本會擇選部分或全部成為本會執行各項業務制式樣稿使用，獲獎人須簽訂著作權約定書，轉讓著作財產權予本會，本會並保留設計修改權利。

#### 五、投稿方式：一律採郵遞報名，投稿人應提供紙本樣稿以及符合規定格式之電子檔。

#### 六、應備資料與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10 類紙本樣稿每式 7 份(每類別至多可提供 3 式樣稿)。

（三）設計規格說明。

（四）樣稿及設計說明電子檔光碟片(樣稿須為 AI 檔或 Corel Draw 檔格式，須為原始檔案，不得壓縮)。

（五）著作權約定書(本項俟完成評審，通知獲獎人繳交紙本正本，如不提供將取消獲選資格。)

#### 七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收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參加)

#### 八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工作小組初評，選出 10 組設計(以參加者為單位)，並組成評選小組擇期進行複評，評選結果將於本會官網公告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儀式。

九、領獎程序：本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獲獎人，請獲獎人於指定日期攜帶獎金領據、著作權約定書及身分證(無身分證者攜帶居留證、無居留證者攜帶護照)正本到會，逾期視同放棄獲選權利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設計理念 30% / 整體性及可行性 30% / 創意構思 30% / 規格說明 10%

十一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投稿所需相關成本及費用，由投稿人自行負擔。
- (二)獎金領據、著作權約定書需由投稿人本人簽名，不得中途更換。
- (三)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7條、第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、第3條之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相關規定，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10元整(含)，獲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)，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；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，獲獎人並簽具領據一份，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。
- (四)投稿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設計及資料均為真實正確，且未冒用、盜用或抄襲任何第三者之資料或創意，如有不實或抄襲之情事，本會將取消獲選資格。
- (五)其他本公告未規定者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相關應備文件請於本會官網查詢下載，如有投稿相關疑義，請於受理期間之週一至週五09:30~17:00來電詢問，聯絡人：僑務委員會秘書室，曾小姐02-2327 2754

附件：報名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、需求規範說明書、設計規格說明書、著作權約定書